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港务环罚〔2023〕1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翔宇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6URTW56P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新筑街道贺韶村六组1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李越

接群众信访投诉，绿城涵碧苑项目夜间施工噪音扰民，2023年3月16日10时19分至10时49分，我局执法人员刘宝（执法证号：A0112172637C）、毛茅（执法证号：A0112172638C）对绿城涵碧苑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项目于2023年3月11日夜间22时至次日0时30分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施工，未依法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

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3月16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毛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3月16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毛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3月16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3月17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毛茅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3月17日由西安翔宇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永科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李越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3月17日由西安翔宇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永科提供，证明法人的合法身份）；

7、周永科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3月17日由西安翔宇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永科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

8、委托书（2023年3月17日由西安翔宇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永科提供，证明被调查人与被调查单位委托关系）；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3年3月17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毛茅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港务环罚告〔2023〕2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依据《西安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属于群众投诉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人民币叁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户 名：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 号： 370002052908924150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 宝 毛 茅

电 话：83620885

地 址：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523 室

邮 政 编 码：710026

